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11960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1年05月02日南市勞條字第1110454063號行政文書予NGOMWA SAMUEL JOSEPH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、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NGOMWA SAMUEL JOSEPH（馬拉威籍，護照號碼：MWZ003***）業已離境，本行政文書須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惟仍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同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）領取旨掲行政文書。
- 四、本案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

本業依分層負責授權科長決行